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50755182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議:1.「台南陳宅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 逾時未辦理核定,予以撤案。

2.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德陽艦委外經營管理案-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雨豆樹及茄苳樹之種植位置應做調整,以避免太靠近 建築物及水岸邊。

- 2. 建築西側廣場考量白天活動之使用,應於臨廣場側之 牆面採穿透性設計,並增加深遮陽設計。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458、461、464地號等3筆土地店 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同意本案鄰古街道側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項第1款:「建築形 式與建築立面規定」之相關條文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單位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德陽船	监委外經營管	管理案-管	理案-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面剖模型照 教育配面 類類 照 報 景型 計計 圖 審 財 票 十 報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1申請書,容積率合計有誤,請修正。 (二)P1申請書,案件受理過程應詳列審議歷程。 (三)太安為繼東設計,應補財區校定之申請書。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制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間。 一個	(三) 綜合企 1. P. 3. P. 2. P. 都市計	則(P3-2 本案北 劃及審 .5-1、1 设計」, .5-1、1	物間之鋪面為植草磚,人名2、P4-2) 側臨地界線是否有設置圍 議科: P.5-7:本案所屬都市計畫 請更正。 P.5-6:第二條、第十一條· 种:無意見。	告?其目 案名「約	的為何? (P4-6、P4-7) 田部計畫」誤繕為「細部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 務 局 理 公園管理 公園 二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								
	經濟發 展局	區女 理 現經書		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 (=)	增建供本置减議婦案後百設孺變之	本案變更設計後機車格數量 分之二十以內之規定,請 置綠能與婦幼優先停車格 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 更設計後停車空間配置大 人行與停車動線規劃以資 未標示停車格位尺寸,汽	再行確認 ,以響應 幅變動,	忍。 基本市低碳環保政策與提查 P.3-2 未提供重新配 青補充說明之。				

		格位應至少有 6m 長俾利車輛進出停靠。 (五)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請鄰近出入口處設置,另依 P.3-6 所示停車區 西側宜再增設一盞燈具,避免照明不足易成治安死角。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由本局古蹟營運科派員出席,另於會議中表示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位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P3-5頁,植栽配置圖中樹種圖例與配置圖似乎不完全吻合,請再確認。
- 2. 綠化植栽是否適合選用酒瓶椰子、蒲葵等棕櫚植物,請再評估。
- 3. 綠化植栽配植的設計僅將三塊綠地圈圍起來,好像在畫邊線手法,其綠化景觀顯單薄無 特色,建議採群落方式及層次設計(即將綠地當作管理中心或艦艇的附屬庭園,進行景 觀透視的層次設計)。

委員二:

- 1. 本案建築物之入口動線不明,建築物南側步道與建築物所夾之三角形草皮,其使用目的為何?
- 2. 建築物旁的茄苳樹,上方之採光罩影響喬木生長,且有枝幹打破採光罩及落葉清理維護之問題。
- 3. 本案設置之停車位之使用者為何?迴車空間似不足,停車位設置位置是否有可能位於臨 道路側以利遊客使用?
- 4. 本次工程預算金額較變更前大幅減少,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簽訂營運之合約規定?
- 5. 建築西側之廣場無任何喬木或遮陽構造,參觀民眾無法停留。
- 6. 本案建築本體與德陽艦之活動與視覺上,建議西側牆面應以大開窗及深遮陽,以強化視 覺及活動之連結。

委員意見

委員三:

- 1. 茄苳樹位於玻璃採光罩下,輻射熱影響且太接近建築物,將影響生長。
- 2. 本案遊客應以附近居民、夜騎散步、遊覽車團客等為主,基地內動線如何規劃以避免動 線衝突?

委員四:

- 屋突水箱之維修爬梯、揚水馬達、加壓馬達等設備位置及管線等,如何考量不影響建築 外觀?
- 2. 空調主機之設置位置為何?
- 3. 廁所之污水處理設備之位置如何規劃,是否有考量後續之維護?
- 4. 建築立面為白色仿石塗料,是否有耐候及預防髒污之考量。

委員五:

1. 本案考慮投報比,同意本次變更設計之建築規模縮小。

委員六:

1. 雨豆樹避免靠近岸邊或建築物種植。

- 2. 茄苳屬大喬木,應有較大之生長空間,不宜種於採光罩下。
- 3. 阿勃勒較不適合濱海區種植。

委員七:

1. 建築物西側為實牆,不利建築內部之景觀,建議以透明玻璃之加強視覺之開放性。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周錦鴻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禾聯碩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單位 基本面 基本面 制觀型 工程科 工程科 不	權基平立景模都原其責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資 野體設擬片計 管	畫 或 議 令 ((((((((((((((((((依一集 圖土附 P1-6-2 P3-5-4 P3-5-6 P3-5-6	審查意見 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 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到 3.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任何 透水面積應扣除。(P3-5-3、 構體面積應扣除。(P3-5-3、 構體主部分: 都設於應清明之 都設於應清明, 都設於應清明, 對圖於應所 對圖於 對圖於 對學學 對學學 對學學 對學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建構P3-5-4) 檢 規	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 , 本案於圍牆、排水溝 ; 果請詳填參照頁次,檢 一算有誤。 且與草皮不得重複計算。 。		
初意核見		() () () () () () () () () () () () () (三、請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三)	於都適谷地都牆選公都利私立私觀說請會市合、區市顏擇害市用人面人和明說中設南生特設色: 或設系建鼓建諧。明	定請標示尺寸。 補充證明第三條四、 計準則第三條四、 計學之氣候 以表 對學之氣候 以是 對學之氣 對學之氣 對學之氣 對學之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原且別 面彩及保:是四 建量 嗇原易意 材度未再基雨) 築立 型則於象 料為經生地雨: 立面 式	,請護(2)是 問題 所 問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展局線合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現計分 市請計 市請計 計之畫 土管 畫獎	制 1. 1 規 勵 2. 金	-4-1:, 字。 昔字:「	議科: 土管條文錯漏處甚多(尤其 安」吉工業區更正為「新」 f吉工業區係依促進產業升級	吉工業			

			103 平度室南中都中設計番減安貝曾弟 9 次曾議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及建築物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尚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與工業區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再徵詢本府工業區主管機關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p. 4-2 請說明停車數量檢討之樓地板面積僅討論地上層(8304.32 m2),而非地上層與地下層合計(8582.51 m2)之容積計算。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 一位大展廠區 一位大展廠區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車 與畫 響評估 其他 主管法令	 (一)無障礙汽車停車格未標示尺寸,請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另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鄰近入口梯廳設置。 (二)本案裝卸停車格位配置應與裝卸動線予以連結,設置於倉儲口或鄰近貨梯處較利於作業。 (三)P.3-8停車場內未配置燈具,請酌予增設照明設施,避免夜間場內昏暗影響行車安全。 (四)依本案大面積之倉儲配置空間推測,應有頻繁的貨運需求,惟本案無規劃聯結車或大貨車之停等裝卸空間,僅配置兩席小貨車格位恐不敷使用,建議將實際業務需求納入停車規劃考量。 (五)請補充說明廠辦預計引進員工數,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訪客與貨運等內部需求,不宜僅依最低法定停車數量設置,以避免未來開發後停車問題外部化。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經濟發展局: 1. P3-4-1,請標示檢討停車格及車道寬度等相關尺寸(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2. 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雨水貯留處理,請於修正報告書中以文字載明。 3. 本區出售手冊中,有明文規定儲水槽應達2日用水貯留量,請依規定辦理。 4. P3-7,廣告物請調整至總面積4.5㎡以下,且字高1.2m以下。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馬纓丹係有害物種,建議不要採用並改植矮仙丹。 2. 本案高程建議可參考水利局排水計畫。						

委員二:

- 1. 目前本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未來可能會有變電場所等相關設施,建議預加考量。
- 2. 承上,因公共設施水溝尚未完成,基地內外高程關係請預加考量。
- 3. 本區為魚塭地回填,請適度考量倉儲載重,及不均勻沉陷的問題。

委員三:

1. 目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未來變電場所等相關設施,應適度遮蔽處理。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蕭○凱	君	設計 單位	黄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中西區永華段458、461、464地號等3筆土地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	審單市局計劃科	權基平立景模都原其費項資配面模照設主	畫 或 議 令 (二) 二 (二、 ii 二、 iii 二、 ii 二、 ii 二、 iii 二、 ii 二、 iii	審查意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本案基地緊鄰古街道並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項第1款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如區段分割、水平分割、開口基準、開口型式及建築物材料顏色)規定辦理,惟本案立面設計不符上述立面分割、開口基準、開口型式等相關規定,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5)。 (二)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規定檢討透水面積,爰請扣除下方構造物之範圍(P1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鋪面材料之圖例(P10)。 (二)請補充地面三層之露台綠化檢討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建築物立面造型、材料、顏色與鄰房之關係及規劃原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15)。						
意	都 展 然都管 都 不 務 科 畫 科 對 科 對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 建乳 土管 畫獎 樓條法 畫	都市計 1. p 2. p () () () ()	1.18 1)停車 2)右段 2.26 1) 土場 336 2) 土場	表述未完成,請檢視。 0. 2m2,請補上檢討汽車 气車車位。 段「615」地號,請修正 ;註部分住宅面積 3分本基地未面臨3m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景觀相計畫 其他主管法	畫 未提供	意見。						

	•		100 十及室閉中部中政司备職安員貿易 5 人曾職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未提供意見。						
		聖人經濟 座 未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K/HJ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5.77	線計畫							
	交通局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化景觀,請查照。						
	~10/6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1							
單位	無。								
	無。								
意見	£ P .								
	委員一:								
	1. 本案	整體建築及	天際線規劃尚屬可行,惟建築物立面顏色因白色具排他性,考量與鄰房色						
	彩協	調性,請以	灰色洗石子質感呈現為宜;另基地東側建築立面弧線設計較突兀,請釐清						
	且必	要性。							
			如立而洼敷维摧明期,如以油漆做为丰而壮料。						
	2. 請考量未來建築物立面清潔維護問題,勿以油漆做為表面材料。								
委員	4 9 .								
意見	委員二:								
, G, / U	1. 有關	建築物立面	領色請調整現有之白色,以避免與周遭環境不協調。						
	委員三:	:							
	1. 請考量建築物立面材料塗料之防水性及延展性,以避免因空氣汙染造成未來清潔維護困難								
	,尤其應避免女兒牆上方之雨水垂流;另立面圖說應標示外電錶位置。								
	2. 建築物應具備自然通風及採光等基本功能,爰請調整廁所規劃。								
	4. 廷栄书	7. 恐共佣日然	也, 风, 久, 怀, 儿, 于至 中, 少, 水, 山,						